**彰化縣農村暨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計畫書**

一.活動名稱：**108年彰化縣縣長盃「畫我彰化」親子寫生比賽**。

二.活動目的：1.提倡青少年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陶冶心性增進身心健康。

 2.培養彰化縣民眾對大彰化環境建設的認同與愛護。

 3.增進親子活動與凝聚縣內民眾的生活美學，喚醒縣民「美哉彰化」的認屬感。

三.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市公所。

四.主辦單位：**彰化縣農村暨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增光文化基金會。**

五.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黃秀芳服務處、彰化縣議會、彰化市民代表會、市民代表、

 救國團彰化市團委會、大葉大學。

六.參加對象：彰化縣內國中、國小學生、幼兒園。

七.經費來源：本活動由彰化縣政府經費補助，主辦單位籌湊。

 (參賽者當天午餐便當一個、平安保險、圖畫紙、礦泉水。）

八.參加人數：預計500人

九.參賽組別：A組：國中生，B組：國小高年級，C組：國小中年級，D組國小低年級，E組幼兒園。

十.獎項及名額：各組録取前三名，頒發彰化縣政府縣長獎狀及獎金、佳作十名頒發獎狀。

 國 中 組：第一名壹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壹仟元。

 第二名貳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捌佰元。

 第三名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伍佰元。

 佳作共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。

 國小高年級組：第一名壹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壹仟元。

 第二名貳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捌佰元。

 第三名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伍佰元。

 佳作共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。

 國小中年級組: 第一名壹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壹仟元。

 第二名貳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捌佰元。

 第三名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伍佰元。

 佳作共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。

 國小低年級組: 第一名壹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壹仟元。

 第二名貳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捌佰元。

 第三名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伍佰元。

 佳作共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。

 幼兒園組 第一名壹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壹仟元。

 第二名貳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捌佰元。

 第三名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、獎金伍佰元。

 佳作共十位，頒給獎狀壹紙。

十一.比賽日期時間：**中華民國108年11月24日星期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**。

十二.比賽報到地點：**彰化縣彰化市台鳳路2號增光文化園區**。

十三.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學校可團體報名，連同報名表傳真：04-7370186，或E-mail:chtf587@yahoo.com.tw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電話：04-7385638或將報名表郵寄至本會：彰化市台鳳里一德南路255號，親子寫生比賽收。

十四.注意事項：

 1.本戶外寫生活動，請參賽學員依個人需要自備畫具、遮陽、座椅等器具。

 2.秉持公正原則，一律現場領取大會比賽用紙，否則參賽作品無效。參賽者需在比賽當天

 上午十一時前繳交作品，領取收執聯，逾期逾時恕不接受。

 3.所有作品恕不退件。參賽者及其監護人無條件授權得獎作品得公布於主辦、協辦單位相關

 公益刊物，並註明作品來源與原創者。

 4.將力邀各級長官蒞臨頒獎，依長官行程現場另行公告。

十五.本實施計畫呈上級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彰化縣農村暨社區發展協會

108年彰化縣縣長盃「畫我彰化」親子寫生比賽

一.比賽日期時間：**中華民國108年11月2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~下午二時**

二.比賽報到地點：**彰化縣彰化市台鳳路2號增光文化園**

三.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為止，請將附件報名表填寫後(同校可寫在同一張報名表)傳真〈04-7370186〉、聯絡電話(04-7385638)或E-mail:chtf587@yahoo.com.tw，郵寄至本會(彰化市台鳳里一德南路255號)。

四.參賽組別：分A國中組、B國小高年級組、C國小中年級組、D國小低年級組、E幼兒園組

五.獎項及名額：

 各組録取前三名，頒發縣長獎狀及獎金、佳作各十名頒發獎奘

 國中組：第一名壹位獎金壹仟元、第二名貳位獎金捌佰元、第三名叁位獎金伍佰元、

佳作共十位獎狀壹紙

 國小高年級組：第一名壹位獎金壹仟元、第二名貳位獎金捌佰元、第三名叁位獎金伍佰元、

佳作共十位獎狀壹紙

 國小中年級組:第一名壹位獎金壹仟元、第二名貳位獎金捌佰元、第三名叁位獎金伍佰元、

佳作共十位獎狀壹紙

 國小低年級組:第一名壹位獎金壹仟元、第二名貳位獎金捌佰元、第三名叁位獎金伍佰元、

佳作位共十位獎狀壹紙

 幼兒園組:第一名壹位獎金壹仟元、第二名貳位獎金捌佰元、第三名叁位獎金伍佰元、

佳作位共十位獎狀壹紙

六.注意事項：1.本活動戶外寫生請參加比賽學員自備畫具，並備遮陽帽，小童軍椅，茶水…等。

 2.本比賽活動為公平原則，一律以現場領取比賽用紙，參賽者準時在收件時間內

現場繳交作品。

 3.得獎作品另行公布，恕不退件。

 4.頒獎日期當日下午2點，恭請縣長或長官頒發。

 5.本次競賽成績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﹝報名表﹞**

彰化縣 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一0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就讀年級 | 參賽組別(A.B.C.D.E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